附件3

诚信承诺书

本人已仔细阅读《山东畜牧兽医职业学院2022年公开招聘副高级岗位人员和博士研究生简章》、招聘岗位要求以及事业单位招聘有关政策规定，且已周知报考纪律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，理解且认可其内容，确定本人符合应聘条件。

本人郑重承诺：本人所填写和提供的个人信息、证明资料、证件等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并自觉遵守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各项规定及纪律要求，诚实守信报考，认真履行应试人员义务，不故意浪费招聘资源。本人在报名、考试、考察、体检、公示、聘用整个招聘期间保证遵守各项纪律要求，认同并遵守相关规定，若有违反，愿接受处理。本人保证及时主动关注学院官网和“山东畜牧兽医职业学院组织人事处网站”发布的有关资格审查、考试、考察时间及地点等相关通知，保持在报名至聘用期间联系方式畅通，自觉保护个人隐私，不侵犯他人隐私，对因提供有关材料信息不实、违反有关纪律规定和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